# 创业板注册制 中国资本市场深化改革

2022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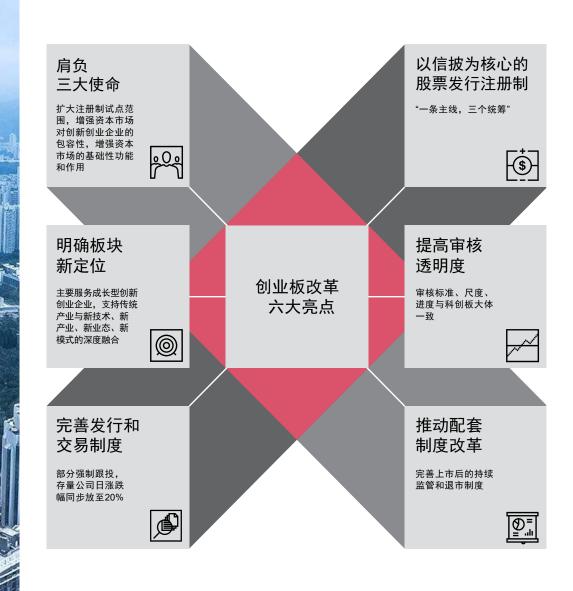




# 前言

2020年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6月12日就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公布相应的主要制度规则,创业板改革的大幕正式拉开。

本轮创业板改革首次将增量与存量市场改革同步推进,借鉴科创板的成功经验,同时推进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交易、退市等基础性制度改革,以增强对创新创业企业的服务能力,打响了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升资本市场在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的发令枪。



# 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简要分析和梳理创业板的制度与规则:



# 制度与规则框架

2020年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2020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总体方案》,2020年6月12日,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政策正式发布。中国证监会发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与此同时,深交所发布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业务规则及配套安排,共计8项主要业务规则及若干项配套细则、指引和通知,涉及首发审核类、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审核类、持续监管类、发行承销类、交易类等五个方面。



# (一)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规范内容	文件名称
总体实施意见	《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

# (二) 中国证监会

规范内容	文件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	
再融资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5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修订)》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	
持续监督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红筹企业财务报告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4号——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 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	
	《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咨询专家库工作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21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2021年修订)》
《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2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4号、5号、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20年修订)》
《关于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
《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存托凭证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
《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
《关于创业板股票涉及股票质押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创业板股票及存托凭证证券简称及标识的通知》

# 创业板定位 和支持行业 一聚焦"三创四新"

创业板和其他板块将错位发展,形成各有侧重、相互补充的适度竞争格局。此次改革是在明确的创业板定位基础上,根据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新变化及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实际情况,对板块定位所作的进一步优化完善,有利于创业板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和创新创业企业。



# 创业板:

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设置负面清单:原则上不支持农林牧渔、采矿、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纺织、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住宿餐饮、金融、房地产、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传统行业。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仍可以在创业板上市。

**科创板:**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引领中高端消费,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 发行条件

优化上市条件,提升市场包容性。综合考虑预计市值、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制定多元化上市条件,以支持不同成长阶段和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企业在创业板上市。



# 上市条件

# 修订要点

#### (一) 财务与市值指标

取消了"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综合考虑预计市值、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制定多元化上市条件,以支持不同成长阶段和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企业在创业板上市。

# 基本指标

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

红筹企业:发行后的股份总数或存托凭证总数不低于3,000万股或3,000万份。

境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比例为10%以上。

红筹企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份总数超过4亿股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份数超过4亿份的,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

市值及财务指标至少符合下列具体上市标准中的一项。

# 具体上市标准: 一般企业

指标	预计市值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标准一: 净利润	_	最近两年均为正, 且累计≥5,000万	
标准二: 市值+净利润+ 营业收入	≥10亿	最近一年为正	最近一年≥1亿
标准三: 市值+营业收入	≥50亿		最近一年≥3亿

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净利润、营业收入均 指经审计的数值。其中,标准三一年内暂不实施。截止到2021年9月30日, 尚未有发行人采用标准三上市。

# 上市条件

# 修订要点

具体上市标准: 试点创新红筹 企业(注1)

指标	市值/估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其他条件
已在境外上市的 红筹企业	≥2000亿		最近一年 净利润为正	
	≥200亿		最近一年 净利润为 正	拥有自主研 发、国际领先 技术,科技创 新能力较强, 在同行业竞争 中处于相对优 势地位
尚未上市的红筹 企业	≥200亿	最近一年 ≥30亿	最近一年 净利润为 正	
	≥100亿			营业收入 (注2) 快速增长,拥
	≥50亿	最近一年 ≥5亿	最近一年净 利润为正	有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技术, 同行业竞争中 处于相对优势 地位

注1: 红筹企业应该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行股票或存托凭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及《关于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的公告》的规定,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不限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及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包括不限于航空航天、海洋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及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创新企业(注:具有国家重大战略意义的红筹企业申请纳入试点,不受前述行业限制)。

注2: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的,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0%以上;
-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低于5亿元的,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以上;
- 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处于下行周期的,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平均增长水平。

处于研发阶段的红筹企业和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重要意义的红筹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规定。

### 上市条件

#### 修订要点

# 具体上市标准: 特殊股权结构 企业

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标准一	≥100亿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标准二	≥50亿	最近一年≥5亿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 (二)主体资格 ——境内股份 有限公司

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三) 财务规范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 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 鉴证报告。

#### (四) 业务独立性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 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五) 合法经营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审核与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发行涉及公众利益,比较严格的发行审核及注册的制度机制和流程安排是必不可少的。注册制绝不意味着放松审核要求。

创业板本次变革在审核方面的突破点在于审核规则的透明和审核时限的可 预期;审核的重点既包括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也包括创新创业 企业定位等关键因素。



(一)审核职责	审核注册程序分为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两个相互衔接的环节。
	深交所设立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对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和发行上市 申请文件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证监会负责注册,并对深交所审核工作进行监督。
分行业审核	实施分行业审核。
行业问题咨询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就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与发行人业务 与技术相关的信息披露问题,向深交所行业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进行咨询,并 在审核问询中予以参考。
约见问询与调阅资料	深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可以根据需要,约见问询发行人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 相关人员,调阅发行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与发行上市申请相关的资料。
现场检查	问询中存在重大疑问且未能合理解释的,深交所可以对发行人及其保荐 人、证券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向证监会报送	发行注册主要关注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内容有无遗漏,审核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以及发行人在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认为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或者落实事项的,可以要求交易所进一 步问询。
(二)审核时限	原则上为6个月(交易所及证监会审核时间3个月+回复问询时间3个月)。
	新三板向创业板转板原则上为5个月(交易所及证监会审核时间2个月+回复 问询时间3个月)。
(三)财务报表有效期	明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在审核阶段,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3个月。

### 深交所审核问答摘录

### 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应结合行业特点分析并披露该等情形的成因,还应说明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 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偶发性因素,还是经常性因素导致;

应充分披露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披露未来是否可实现盈利的前瞻性信息,对其产品、服务或者业务的发展趋势、研发阶段以及达到盈亏平衡状态时主要经营要素需要达到的水平进行预测,并披露相关假设基础;

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发行人应当分析并披露在上市后的变动趋势;

应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研发失败的风险,产品或服务无法得到客户认同的风险,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等。未盈利状态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大的,应分析触发退市条件的可能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应当披露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本次发行前累计未 弥补亏损是否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以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尚未盈利企业还应披露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的关于减持股份的特殊安排或承诺。

#### 研发支出资本化:

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研发支出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与研发活动的流程相联系,是否 遵循了正常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并一贯运用,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划分的依据是否完整、准确披露;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是否均已满足,是否具有内外部证据支持。重点从技术上的可行性,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支持等方面进行关注;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期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

- 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股东自行商定确定,但原则上不应低于最近一年经审 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
- 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15%,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
- 在审期间,发行人不应新增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表日后行权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 在制定期权激励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实际控制人稳定,避免上市后期权行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 员工持股计划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 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 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 对赌协议: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 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

-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 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 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 红筹企业对赌协议优先权利特别安排:

红筹企业向投资机构发行带有约定赎回权等优先权利的股份或可转换债券 (以下统称优先股),发行人和投资机构应当约定并承诺在申报和发行过程 中不行使优先权利,并于上市前终止优先权利、转换为普通股。投资机构按 照其取得优先股的时点适用相应的锁定期要求。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优先股的入股和权利约定情况、转股安排及 股东权利变化情况,转股对发行人股本结构、公司治理及财务报表等的影响, 股份锁定安排和承诺等,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发行人获准发行上市后,应当与投资机构按照约定和承诺及时终止优先权 利、转换为普通股。

#### 红筹企业协议控制下合并报表编制:

按相关规定申请创业板发行上市的红筹企业,如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将不具有持股关系的主体(以下简称被合并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行人应:

- 充分披露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包括协议控制架构涉及的各方法律 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要合同的核心条款等;
- 分析披露被合并主体设立目的、被合并主体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 活动作出决策、发行人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合并主体 的相关活动、发行人是否通过参与被合并主体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 报、发行人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合并主体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投资 方与其他各方的关系;
- 结合上述情况和会计准则规定,分析披露发行人合并依据是否充分,详细披露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 财务内控规范性: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 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 内控水平。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 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

发行人应就经销商模式的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披露, 主要包括:

- 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 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 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 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 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 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 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出现下述情况时,发行人应充分披露相关情况:

- 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 的差异较大;
- 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
- 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

###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首发材料申报后,如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 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应视为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

#### 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

#### 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可以按照如下准则编制

- 1.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 应遵循《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 目前等效的仅包括: 报规则第15号—财 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15号文)
- 15号文少量豁免和 简化:子公司、应收 账款、在建工程、开 发支出、政府补助
- 上市后不得变更为其 他准则

计准则

- 用的经欧盟批准的国 际财务报告准则及注 册在中国香港的企业 采用的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
- 补充提供按照中国企 与境外准则的主要差 业会计准则调节的12 个关键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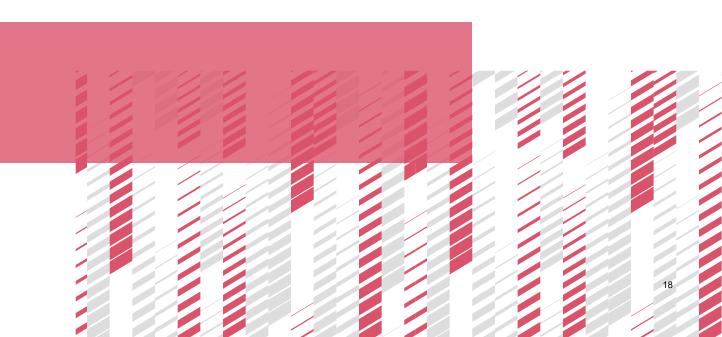
2. 财政部认可等效的会 3.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 美国会计准则

# 补充提供:

- 注册在欧盟的企业采 按照中国准则调整的 差异调节信息,包括 按照中国准则重述的 资产负债表、利润 表、现金流量表和所 有者权益变动表
  - 异及调节过程信息
- 可不执行15号文,但应披露中国准则和上市规 则下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非经常性损益、净 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
- 会计年度: 非公历年度, 需提供充分理由; 一经确定, 不得随意变更
- 母公司层面财务信息: 无需提供

# 红筹企业优先股的处理:

红筹企业向PE、VC等投资人发行带有约定赎回权等优先权利的股份或可转 换债券(以下统称优先股),发行人和投资人应当约定并承诺在申报和发行 过程中不行使优先权利,并于上市前终止优先权利、转换为普通股。投资人 按照其取得优先股的时点适用相应的锁定期要求。发行人获准发行上市后, 应当与投资人按照约定和承诺及时终止优先权利、转换为普通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压严压实发行人信息披露主体责任和中介机构核查把关责任,提升审核标准透明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相关问题要点摘录如下,其具体披露要求和核查要求请参见审核关注要点。



1

# 创业板定位情况

- 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 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负面清单" 所列行业

2

#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历次股权变动
- 股东情况

3

#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业务重组

4

# 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 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

5

# 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 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位于国际避税区且 持股层次复杂
- 发行人是否为红筹企业

6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 参股公司情况

• 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7

# 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和认定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特殊 情形

8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法律 事项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董监高所持股份是否发生被质押、冻结 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 是否发生变动

9

# 特别表决权安排

• 发行人是否按照规定披露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基本情况

10

# 股权激励情况

-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 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 股权激励
- 发行人是否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

11

# 员工和社保

-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披露员工基本情况
-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 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12

# 环保情况

-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生产 经营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报告 期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13

# 行业情况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 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 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 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 发行人是否披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 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4

# 披露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 是否引用第三方的数据

15

#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披露和选取

• 是否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数据

16

####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 是否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 是否存在来自单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或毛 利占比较高的情形,如超过50%
- 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 重叠的情形

17

#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 是否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是否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如对单一供应商采购超过50%

18

# 主要资产构成

-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 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 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 发行人是否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存在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 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的情形

19

# 违法违规

-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三年内是否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 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 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20

# 同业竞争

•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 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1

#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22

# 关联方、关联交易

-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 发行人在经营中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行为

23

#### 合并范围

-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是否存在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 安排,将不具有持股关系的主体纳入合 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情形

24

# 重要会计政策

• 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准确、有针对性

25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6

# 财务内控不规范

•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7

#### 收入

- 是否披露收入构成和变动情况
- 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 如经销收入或毛利占比超过10%
- 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如境 外销售收入占比超过10%
- 是否存在线上销售占比较高或日常经营活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情形
- 是否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较为明显的情形, 如单季度收入占比超过50%或两个季度收 入占比超过70%
- 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的情形,如退换 货金额超过10%
- 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 是否存在现金交易占比较高的情形,如销售或采购占比超过10%
- 是否存在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大幅下滑的情形,如超过50%
- 是否存在委托加工业务

28

#### 成本

- 是否存在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较大的情形。如超过10%
- 是否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劳务外包占比较高的情形,如超过10%

2

#### 毛利率

是否披露主要产品毛利率及与可比公司毛 利率对比情况

30

# 期间费用

- 是否存在股份支付
- 是否披露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和变动原因

3

### 税收优惠

• 是否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32

# 尚未盈利企业

 是否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 亏损的情形

33

# 应收账款

- 是否披露应收款项的主要构成、账龄结构以及坏账风险等
- 是否存在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 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4

#### 存货

- 是否披露存货分类构成及变动原因、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 是否存在大量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 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资产)余额的情 形,如占总资产的10%

**3** F

# 金融工具、财务性投资

• 是否存在金额较大的金融资产以及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如 占总资产比例超过5%

36

###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投资性房地产

- 是否披露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变动原 因与折旧政策
- 是否存在在建工程余额较高或报告期内 大额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 是否存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7

#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 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与无形资产
- 是否存在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或对外购买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的情形

38

#### 商省

• 是否存在大额商誉

39

# 货币资金和现金流量表

是否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负数,或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形

40

#### 预付款项

是否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的 情形,如超过5%或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 额超过500万元的情形

41

#### 募集资金

• 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

42

### 重大合同

步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 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 信息披露

明确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介机构承担"看门人"职责,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进行把关。在关注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基础上,强化信息披露监管,以问询促披露,推动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便于市场主体能够有效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



明确发行人必须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论规则是否明确规定,凡是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都必须充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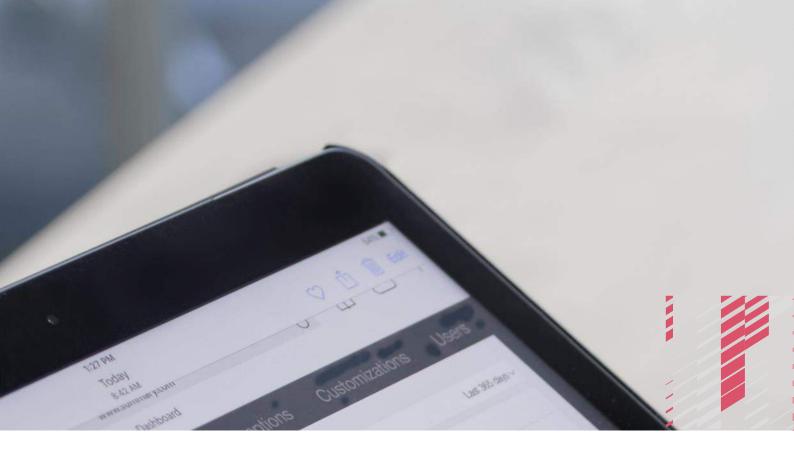
严格落实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责任,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为加大信息披露违规处罚力度夯实基础。

进一步完善首发预披露制度,增加了预披露次数和预披露内容,以强化社会监督。针对创业板企业特点,规定其应当充分披露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精准清晰充分地向投资者揭示各种风险,披露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分析、发展战略等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投向,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规定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企业申请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情况和风险,中介机构需对特别表决权股份设置是否合规发表专业意见。

# 发行与承销

此次改革优化了市场化的发行承销制度,建立以机构投资者为主体的询价、定价、配售等制度。



基本要求 适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定价方式、投资者报价要求、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发行价格确定、网下初始配售比例、网下优先配售比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下分类配售安排、网下配售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适用交易所相关规定。 对战略配售不设门槛,明确战略投资者的定义和要求,允许高管员工与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设立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发行数量2000万股(份)以下且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盈利企业,可直接定价确定发行价格,降低中小市值公司发行成本,提高发行效率。		
<ul> <li></li></ul>	基本要求	例、发行价格确定、网下初始配售比例、网下优先配售比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下分类配售安排、网下配售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适用交易所相关
机制 发行价格,降低中小市值公司发行成本,提高发行效率。	战略配售	
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统称网下投资者)询价。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应当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 并接受自律管理。 保荐机构跟投 创业板与科创板有所差异,拟对未盈利企业、特殊股权结构企业、红筹企业、高 价发行企业实施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强制跟投的制度,其他发行人不强制跟投。 超额配售选择权 对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设门槛。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证券数量不得超过首		
价发行企业实施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强制跟投的制度,其他发行人不强制跟投。 超额配售选择权 对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设门槛。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证券数量不得超过首	询价发行	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统称网下投资者) 询价。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应当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
	保荐机构跟投	
	超额配售选择权	

# 监督管理和法律

本次改革和2020年3月1日生效的新《证券法》及2020年12月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一)》促进发行人和中介机构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加大问责力度和范围。



规定中国证监会建立对发行上市监管的权力运行全流程监督制约机制,对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和发行注册程序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进行督导督察,对廉政纪律执行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监察。

规定中国证监会建立对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和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的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抽查。

加大违法违规行为追责力度,对负有责任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以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较长时间不予受理证券发行相关文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市场禁入等严厉措施。

突出投资者保护,明确发行人通过欺诈发行上市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责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规定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证券公司可以向受损投资者予以先行赔付。

强化自律监管,规定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应当对发行上市过程中违反自律监管规则的行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 股票交易

充分借鉴科创板改革经验,完善创业板基础性交易制度,推进关键制度 创新,进一步提升市场功能,提高市场效率。



(一)投资者适当性 明确新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应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并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明确普通投资者首次参与创业板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电子方式签署《风险揭示书》。
 (二)交易规则 提高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价格发现效率,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
 涨跌幅限制放宽至20%。
 优化融资融券交易机制:上市股票首个交易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新增股票特殊标识:对未盈利、存在表决权差异、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的企业新增特殊标识。

# 持续监管责任

兼顾长远改革目标和试点阶段性特征,结合创业板的市场特点和存量企业现实情况,搭建起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的制度框架,护航创业板改革。



# (一)股份减持

明确股东可以通过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首发前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股东应当承诺上市后36个月不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 股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PE、VC等创投基金减持首发前的股份,在首发前股份限售期(12个月)满后,可按照现行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还可以通过非公开转让和配售方式实施减持。

对未盈利上市企业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董监高所持股份锁定期等作出特别安排。

-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和第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减持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 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此款规定。

公司实现盈利后,前两款规定的股东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 首发前股份。

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披露要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明确并披露公司 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 (二) 实际控制人认定

明确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

# (三)创业板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

#### 提高股权激励比例上限

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 放宽激励对象限制

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独立董事和监事除外。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并充分说明前述人员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

#### 提高授予价格的灵活性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可以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但应当说明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意见。

### 简化激励实施流程

允许公司在满足分次获益条件后再将授予股份分批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并 直接上市流通,提高激励灵活性。

####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明确表决权差异安排只能在上市前设置;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应当相同,且不得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10倍。

限制拥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主体资格和后续变动。

- 特别表决权股东合计持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10% 以上
- 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 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 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

明确按"一股一权"表决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防范股东滥用特别表决权 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强化特别表决权信息披露要求及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监督、督导责任。

#### (五) 红筹企业特别规定

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保障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相当。

明确红筹企业在重大事项决策、存托凭证变动等方面的信息披露要求。

# 再融资

支持有发展潜力、市场认可度高的优质创业板上市公司便捷融资,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努力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一)审核内容	主要对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合规性进行审核;
	重点关注:中介机构是否合法合规地发表意见、相关意见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相关披露要求。
(二)审核时限	审核时限压缩为2个月,首轮问询发出时间缩短为15个工作日。
(三)简易审核程序	优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适用简易程序的制度。对于符合条件的小额快速再融资设置简易审核程序,深交所在2个工作日内受理,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并对其进行事后监管。
(四)加强自律监管	对再融资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加大监管力度,强化责任追究。对于信披违规、 阻碍检查、干扰审核等行为,可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 高以及中介机构等违规主体采取监管措施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报文件的纪 律处分。

# 重大资产重组

改革后创业板并购重组效率更高,也更具包容性和适应性,是"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市场作用"的体现。更具市场化,支持存量企业做大做强。

#### (一) 基本内容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标的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标的资产如具有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如不具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 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 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 (二)构成创业板重大 资产重组的条件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 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 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 万元:
-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 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在创业板重组上市(俗称"借壳上市")需满足的额外要求:

标的资产应当属于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资产,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行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且累计 ≥5,000万元;
-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3亿元,且最近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1亿元

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除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规定的相应发行条件外,其表决权安排等应当符合《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 定,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 (三) 五大特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并、分立实施注册制,实施更为便利。

价格限制: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

从严把握重组上市:标的应当属于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 兴产业资产。

审核内容:重点关注标的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重组交易的必要性、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审核时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重组上市的审核时限分别为2个月和3个月。 小额快速重组申请无问询环节,直接出具审核报告。

# 注册制创业板与科创板的比较



	科创板	注册制创业板
审核机构	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证 监会注册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证监会 注册
目标定位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 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	
	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 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 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	设置行业负面清单,原则上不支持农林 牧渔、采矿、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 业、 纺织、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
	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	工、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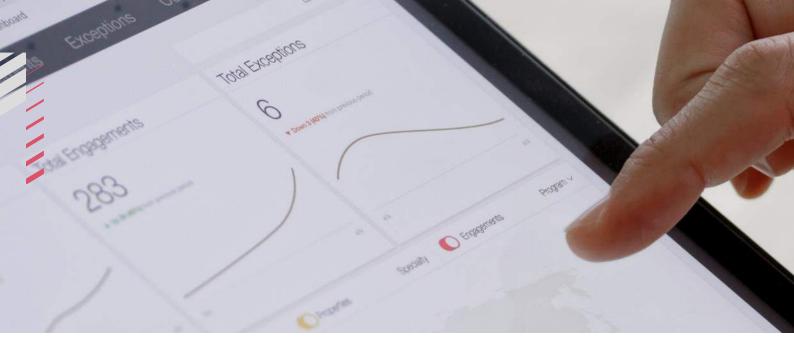
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 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 性新兴产业。

设置行业负面清单, 限制金融科 技、模式创新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禁止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 类业务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 科创属性指标:

- (一)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 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3年研发 投入金额累计>6000万元;其中,软 件企业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 营业收入比例>10%;
- (二)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 比例不低于10%;
- (三)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 利(含国防专利)5项以上,软件企 业除外:
- (四)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达到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金额达到3亿元。采用《审核规则》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上市 标准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发行人 除外。

业、建筑、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住宿 餐饮、金融、房地产、居民服务、修理 和其他服务业等传统行业。但与互联 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新能 源、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 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仍 可以在创业板上市。



	科创板	注册制创业板
具体上市标准: 一般企业	设置以市值为导向的5套具体上市 标准	设置3套具体上市标准
	不适用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 不低于5000万元
市值≥10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 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 不低于1亿元	
市值≥15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 且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 三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	不适用
市值≥20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且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	不适用
市值≥30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	不适用
市值≥40亿元	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取得至少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不适用
市值≥50亿元	不适用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 (一年内暂不实施)

	科创板	注册制创业板
具体上市标准:	已在境外上市:	已在境外上市:
试点创新红筹企业	市值不低于2000亿元人民币; 或	市值不低于2000亿元人民币, <b>且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b> ;或
	市值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 且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 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 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 地位。	市值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 <b>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b> ,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尚未在境外上市:	尚未在境外上市: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亿元人民币且估值不低于 200亿元人民币;或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亿元 人民币,估值不低于200亿元人民 币 <b>,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b> ;或
	属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且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属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且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标准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亿元;	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100亿元 <b>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b> ;
	标准二: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且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	标准二: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 <b>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b> 且营业收入 不低于5亿元。
具体上市标准: 特殊股权结构企业	标准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100 亿元;	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100亿元, <b>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b> ;
	标准二: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 且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	标准二: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 <b>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b> 。
审核机制	公开透明,短周期,以信息披露 为中心;	公开透明,短周期,以信息披露为中 心;
	审核周期原则上为6个月(交易 所及证监会审核时间3个月+回复 问询时间3个月)。	审核周期原则上为6个月(交易所及 证监会审核时间3个月+回复问询时间 3个月)。

	科创板	注册制创业板	
发行与承销	保荐机构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 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的其 他相关子公司,强制参与战略配 售,锁定期24个月。	对未盈利企业、特殊股权结构企业、红筹企业、高价发行企业实施份券人相关子公司强制跟投的制度,身份发行人不强制跟投,锁定期24个月	
股票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	投资者适当性:	
	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 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应不低 于人民币50万元,并参与证券交 易24个月。	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应不低于 <b>人民</b> 币 <b>10万元,</b> 并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	
再融资	增发财务条件:	增发财务条件:	
	无财务门槛; 审核时限:	公开发行要求近2年盈利,最近一期 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金融企业除外);无净资产收益率及 强制分红要求;定向增发无财务门槛 审核时限:	
	2个月完成审核,15个工作日即 首轮问询;		
	股东大会授权定增:	2个月完成审核,15个工作日即首车	
	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人民币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	21万元成年核,131工IF日即自3 问询;	
		股东大会授权定增:	
		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统行融资总额人民币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	
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资产应符合科创板定位,所	对重组标的的一般要求:	
	属行业应当与科创板上市公司处 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且与科创 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 应。	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原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 上下游;不强制要求有协同效应。	
	<u>}⊻</u> ∘	重组上市(俗称的"借壳上市")的额外要求:	
		标的资产应当属于符合国家战略的高 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资产。	
	重组上市指标:	重组上市指标: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 ≥5000万元;或最近一年营业收 入≥3亿元,且最近3年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累计≥1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500 万元;或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们 于人民币1亿元;或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3亿元,且最近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1亿元。	

# 结语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1993年成立,在中国内地从事审计业务的普华永道网络成员事务所。经过28年发展,普华永道中天已经充分本土化。普华永道中天一直致力于为中国企业在国内外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专业服务。我们的审计客户涵盖各个行业的龙头,尤其是在银行、保险、资管、科技、能源、建筑、交通运输等对国民经济举足轻重的行业以及科技、通信、媒体、互联网服务等新兴行业。过去几年,我们作为申报会计师,帮助中集车辆和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等公司完成了创业板上市,以及帮助中微半导体、上海硅产业集团、中芯国际、康希诺生物、北京石头世纪科技、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青岛港、浙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东鹏饮料及中国移动等公司完成了有市场影响力的A股上市。

普华永道中天在中注协发布的年度百强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排名中已连续十八年排名第一,并保持维持着监管零处罚的记录。普华永道的高质量执业水平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看门人"的示范作用。

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人士也积极贡献专业知识和经验,与国内监管机构保持密切合作。 我们的合伙人先后担任第一届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证监会发审委员、并购重 组委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咨询委员会、信息披露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 会长、理事及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践行专业报国的使命,积极为建设资 本市场强国做出贡献。

普华永道作为国内外各地资本市场的积极参与者,我们会持续关注创业板的发展,为 更多创新、创业、创意企业提供更加全面的专业服务,为创业板及国内资本市场的健 康发展贡献我们的专业力量。

### 于2021年12月31日,注册制改革后创业板 首发上市公司市场数据

### 注册制改革后创业板首发上市公司行业分布及上市标准

自2020年8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创业板首发上市公司行业分布:

行业分布	数量
制造业	18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1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	13
批发和零售业	13
其他	14
合计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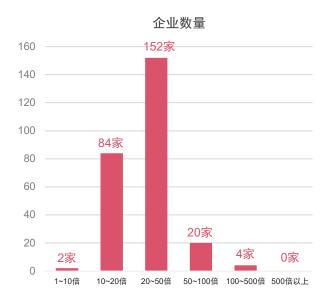
自2020年8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创业板首发上市公司上市标准:

上市标准	数量
上市标准一	257
上市标准二	5
合计	262

### 注册制改革后创业板首发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及发行市盈率

自2020年8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创业板首发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企业数量 140 123家 120 100 86家 80 60 36家 40 16家 20 1家 0家 0 5~10亿元 10~20亿元 20~50亿元 50~100亿元 100亿以上 自2020年8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创业板首发上市公司发行市盈率:



数据来源: Wind

### 注册制改革后创业板首发上市公司市值及市盈率

自2020年8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创业板上市公司市值及市盈率:

行业分布	总市值(人民币亿元)	市盈率( <b>TTM,算数平均)</b> 2021-12-31	市盈率( <b>TTM,中位数)</b> 2021-12-31
制造业	18,833	50.53	43.17
批发和零售业	1,443	55.59	48.1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26	44.80	36.16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761	62.41	48.09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605	51.33	43.62
其他	800		

市盈率TTM(算数平均)=成份股的市盈率PE\_TTM的算数平均市盈率TTM(中位数)=成份股的市盈率PE\_TTM的中位数市盈率PE(TTM)=总市值/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TM



## 联系方式

### 李雪梅 女士

普华永道中国资本市场服务部合伙人

电话: +86 (10) 6533 2927 手机: 135 0127 9621

邮箱: xuemei.li@cn.pwc.com

### 沈洁 女士

普华永道中国资本市场服务部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3 3659 手机: 186 1630 7350 邮箱: jie.shen@cn.pwc.com

#### 武彦生 先生

普华永道中国资本市场服务部合伙人

电话: +86 (10) 6533 5906 手机: 138 1185 7454

邮箱: yansheng.wu@cn.pwc.com

### 谭静 女士

普华永道中国资本市场服务部高级经理

电话: +86 (755) 8261 8984 手机: 138 1071 3064 邮箱: betty.tan@cn.pwc.com

### 王烁 女士

普华永道中国资本市场服务部高级经理

电话: +86 (10) 6533 3618 手机: 136 9353 9718

邮箱: carol.s.wang@cn.pwc.com

### 涂益 女士

普华永道中国资本市场服务部合伙人

电话: +86 (755) 8261 8962 +86 (10) 6533 2850 手机: 139 1102 1029

邮箱: doris.y.tu@cn.pwc.com

### 杨方 女士

普华永道中国资本市场服务部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3 2593 手机: 138 1800 5180

邮箱: fanny.yang@cn.pwc.com

### 虞文 女士

普华永道中国资本市场服务部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3 5367 手机: 186 1667 8200 邮箱: fish.yu@cn.pwc.com

### 周恒 女士

普华永道中国资本市场服务部高级经理

电话: +86 (10) 6533 7399 手机: 138 1053 1213 邮箱: cony.zhou@cn.pw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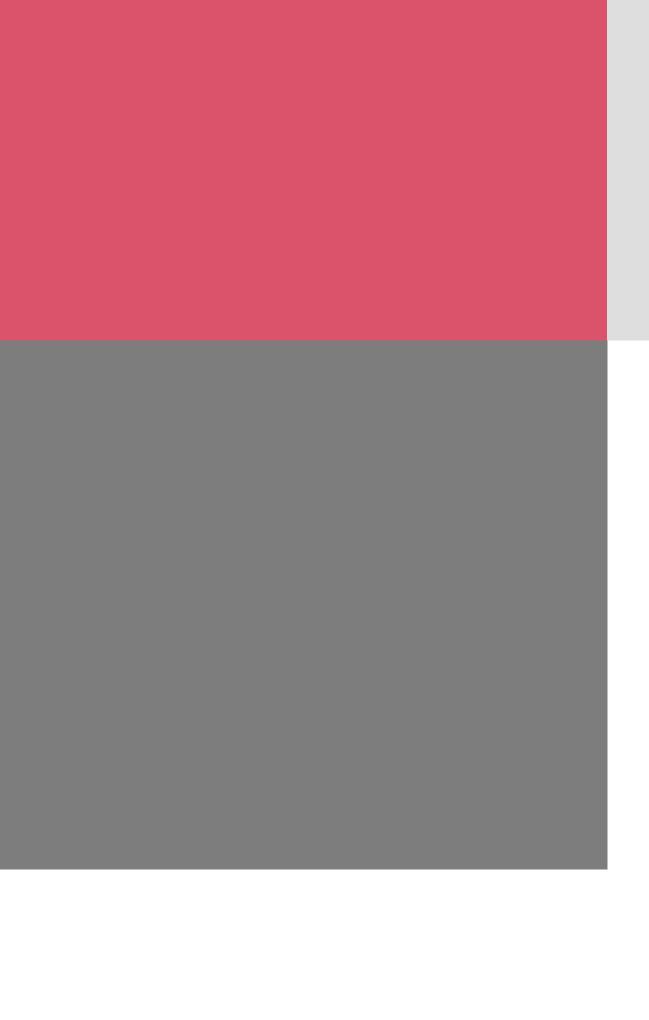
#### 郭文静 女士

普华永道中国资本市场服务部高级经理

电话: +86 (10) 6533 8547 手机: 136 8105 2597

邮箱: daisy.w.guo@cn.pwc.com





本文仅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之目的,不应用于替代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

© 2022 普华永道。 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及/或普华永道网络中各自独立的成员机构。详情请进入www.pwc.com/structure。